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2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

被告 王蕙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所為114年度湖簡字第123號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1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,1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3,802元自民國116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,1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3,802元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（同法第434條第2項）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遲延利息起算日雖為民國116年，惟觀其起訴狀之證物債權額計算書之利息起算為113年，應認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誤，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陳立偉